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達邦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文蓁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文蓁
　　黃萃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陸拾伍萬伍仟玖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1、002、005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港幣貳佰玖拾伍萬陸仟貳佰肆拾元捌角陸分，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瑞士法朗參萬柒仟參佰捌拾貳元伍角，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五、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七、債務人未於第五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	自民國110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345%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	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3	港幣0000000.86元	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	自民國110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1%
004	瑞士法朗37382.50元	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	自民國110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2%
005	新臺幣0000000元	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	自民國110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6%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	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	自民國111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3	港幣0000000.86元	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	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4	瑞士法朗37382.50元	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	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5	新臺幣0000000元	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	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附件：

緣相對人達邦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張文蓁、黃萃蓮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而向聲請人借貸，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達邦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動用申請書」（證二），依民國(下同)107年11月22日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動用申請書」（證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整，利率依年利率2.345%計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5%，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0.845%，證三），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

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依109年4月24日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證四)、「動用申請書」（證五），借款金額為新臺幣600萬元整，利率依年利率1.5%計算（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證六），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109年10月5日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七)、「動用申請書」（證八），保證債務金額為新臺幣5000萬元整，利率分別依年利率6.1%、4.2%、7.06%計算，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達邦有限公司竟於110年11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10,655,965元、港幣2,956,240.86元及瑞士法朗37,382.50元及上開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九），相對人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達邦有限公司、張文蓁、黃萃蓮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